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全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沙凱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沙凱 (ADEL MAJEED HAMEED AL-ZAIRJI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RAMAND, LOFTY ABDELDAYEN ABDELKADER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洪嘉慧